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吉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卓千鈴